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彭阳县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和同会咨字〔2023〕第 128 号



宁夏和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绩效评价原则	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五）绩效评价标准	4
（六）绩效评价过程	5
1、绩效评价方式	5
2、绩效评价方法	5
3、绩效评价程序和时间计划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1、“立项必要性”（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9
（1）立项必要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9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3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6 分，得分 0 分）	15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15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15
3、“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5
（1）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5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16
（二）项目管理情况	17
1、“资金合规性”（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7
（1）资金到位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8
（2）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8
2、“项目管理有效性”（满分 10 分，得分 5 分）	19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19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19
(3) 绩效管理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1、“产出数量”（满分 7.5 分，得分 7.50 分）	21
2、“产出质量”（满分 7.5 分，得分 6.25 分）	22
3、“产出时效”（满分 7.5 分，得分 2.50 分）	23
4、“产出成本”（满分 7.5 分，得分 7.40 分）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1、“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4
2、“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5
3、“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6
4、“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3.75 分）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一) 依法合规开展工作	28
(二) 经济效益明显	2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项目推进缓慢	28
(二) 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	29
(三) 未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9
七、有关建议	29
(一) 及时推进项目	29
(二) 完善内控制度	30
(三)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1	32
附件 2	39
附件 3	43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彭阳县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文件精神，巩固金融扶贫工作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实施“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购买健康保产品予以补贴并监督实施。

“乡村振兴健康保”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举措，切实提高返贫致贫风险防控能力。该项目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购买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障，其中家庭意外伤害保费40元/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费30元/人。政府补助资金50元/人，自筹20元/人。

2022年参保人数达到53,385人，财政补助共计266.925万元。参保人数较年初新增736人，财政补助较年初新增3.68万元，



是因为《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提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与“乡村振兴健康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

主要经验做法：一是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做好项目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验收公示以及资金拨付手续，对同类型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二是经济效益明显，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与2021年相比，险种增加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3746人（增长比例8%）；政府补助增加98.15万元（增长比例58%）；理赔人次增加161人（增长比例947%）；理赔金额增加63.03万元（增长比例92%）。由于保险范围的增加，参保人数的增加，理赔人次以及理赔金额也相应提高，给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减少因灾致贫、因病返贫的可能性，经济效益明显。

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推进缓慢，《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于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投保工作”，项目拖延至2022年12月底结束，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日期相比，推迟8个月完成，且第二批付款日期早于公示结束日期。二是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已经制定了内控制度汇



编，但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缺少绩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与监督稽核制度等，未能发挥制度的规范约束作用。三是未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对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没有清晰完整的资料予以佐证。

相关建议：一是按期完成项目，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应严格做好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实施中的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因项目涉及保险的特殊性，应在保险到期日前完成投保工作和资金拨付手续，避免项目拖延造成的风险。二是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应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宁财〔会〕发〔2016〕515号）要求，及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防范项目风险。三是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要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经过专家评审, 彭阳县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考核得分为 81.40 分, 考核等级为“良”。具体详见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彭阳县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文件精神，巩固金融扶贫工作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实施“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购买健康保产品予以补贴并监督实施。

“乡村振兴健康保”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举措，切实提高返贫致贫风险防控能力。该项目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购买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障，其中家庭意外伤害保费40元/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费30元/

人。政府补助资金50元/人，自筹20元/人。

2022年参保人数达到53,385人，财政补助共计266.925万元。参保人数较年初新增736人，财政补助较年初新增3.68万元，是因为《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提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与“乡村振兴健康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

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要求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投保任务，实际投保日期至2022年12月完成，晚于规定期限8个月，但保险责任义务追溯至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提供“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并不清晰明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为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受彭阳县财政局委托，对“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范围是对本项目从预算实施，到过程产出，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分和评级。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对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绩效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差4个考评等次，其中：优（得分 ≥ 90 ）、良（90，80）、中（80，60）、差（得分 < 60 ）。

（五）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各级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绩效评价过程

1、绩效评价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方式包括检查资料、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多种方式相结合实施综合考评。

（1）检查资料。通过对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会计凭证、合同发票、政府采购文件、验收文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项目管理和核算情况进行掌握。

（2）专家咨询。对于专业性较强、评价难度较大的项目，咨询相关领域专家，聘请财政、财务管理专家参与评价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现场调研。按照实施单位和项目数量，至少选取 10% 以上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听取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体的意见。

（4）召开座谈会。对于涉及工作主体多、人员分散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资金支付情况，关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解决的难题。

（5）问卷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受益群体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并寻找解决方案。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政策和项目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的资金及管理效率。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与地区同类项目安排的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的绩效情况。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价。

（4）最低成本法，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程序和时间计划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各项评分标准以及评分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聘请公共管理专家、财政专家、财务专家组



成的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本次绩效评价聘请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全程参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方案制定、现场调研、综合评分以及评审意见的沟通与反馈。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和后续服务阶段，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结束，具体详见表1所示。

表1 绩效评价程序及时间计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前期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评价任务，以及相关工作要求；	第1-2日
	收集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文件，掌握政策关键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及绩效评价指标；	
	组织项目人员专项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	
评价实施阶段	进入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查阅资料、编制工作底稿；	第3-10日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调研和勘察，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对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信息收集和处理	
评价报告阶段	对照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	第11-15日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对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确认，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和客观性；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表1 绩效评价程序及时间计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征求意见阶段	将评价结果通知被评价单位，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对反映的问题查找补正资料；	第16-20日
	征求委托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内部质量控制复核，报告审核签发；	
后续服务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审单位需要，提供后续增值服务	按照委托方的时间确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专家评审，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考核得分为81.40分，考核等级为“良”，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所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考核总体分值及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绩效考核总体分值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14.00	70%
B 项目管理	30	25.00	83%
C 项目产出	30	23.65	79%
D 项目效益	20	18.75	94%
合计	100	81.40	81%

（一）项目决策情况

表3 项目决策考核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1立项必要性	8	8	100%
A2绩效目标合理性	6	0	0%
A3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100%
合计	20	14	70%

1、“立项必要性”（满分8分，得分8分）

（1）立项必要性（满分4分，得分4分）

①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五、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十）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十一）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十二）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十三）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十四）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



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021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提出“（八）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积极运用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产品体系。支持保险公司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工作，配合各地政府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实施政策倾斜，包括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逐步取消封顶线等。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医疗保险产品可在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脱贫人口适当优惠。鼓励保险公司经办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实现不同医保制度间的有效衔接。鼓励保险公司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健康保险产品”。

2021年10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



政办发〔2021〕71号）提出“16.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量身打造人身健康保险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有效防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

通过对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此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以相关规划和政策支持。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的部门职责是“（一）贯彻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区市县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园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全办党建、精神文明、宣传思想等工作。（二）依据国家和区市县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负责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和项目库建设。（四）负责闽宁对口帮扶协作和社会帮扶相关工作。（五）负责全县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六）负责全县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2〕39号），为将“乡村振兴健康保”这项民生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



重困难人口防控风险能力，县人民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局、审计局、乡镇分管领导和保险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健康保”方案制定、资金统筹、项目检查验收、资金拨付、专项审计等工作。此项目与彭阳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紧密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符合中央地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体现国家主权、维护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国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跨省（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本项目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2〕39号），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政府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农户自筹资金由保险公司牵头，乡村两级配合收缴。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公共财政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社会资源配置活动。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包括国防安全、社会秩序、行政管理、外交事务、公共设施、公益服务等方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此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服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022年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要求对全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投保，各市、县（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保费补贴、全面推广、严格监管”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权利义务，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乡村振兴健康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2022年4月8日，彭阳政府专题会（会议纪要〔2022〕33号）研究审议，会议原则同意县乡村振兴局起草的《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2022年5月18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保费补助资金2,632,450元。由范忠于同志牵头，乡村振兴局负责，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以政府办文件印发执行。

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5月3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39号），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④无相关调整手续

《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的保险任务：2022年3月底所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52649人。

实际参保人数53385人，参保人数较年初增长736人，是因为《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与乡村振兴健康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对新识别的贫困户和监测对象也给予补贴，财政预算支出较年初增加3.68万元。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6分，得分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0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提供此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均不明确，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0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提供此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均不明确，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和明确性。

3、“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6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此项目预算编制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要求编制的，人均保费70元，其中个人自筹20元，县级财政补助50元，是结合以往年度保费收取和赔付基数相关统计结果，进行科学论证和测算而决定的。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保险任务：2022年3月底所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52,649人，按人均保费70元，其中县财政承担50元测算，统筹安排保费补助资金263.245万元，预算编制所涵盖的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此项目预算额度263.245万元，是根据《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保险任务52,649人乘以财政补助人均50元测算得出，测算依据充分，并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此项目预计资金量263.245万元，与保险任务52649人、财政补助人均50元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此项目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要求分配资金，由县财政承担263.245万元，与保险任务52649人、财政补助人均50元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此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要求，保险费每人70元，其中个人自筹20元，财政补助50元，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情况

表4 项目管理考核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1资金合规性	20	20	100%
B2项目管理有效性	10	5	50%
合计	30	25	83%

1、“资金合规性”（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二级指标资金合规性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

率100%，资金使用合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到位率（满分6分，得分6分）

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6.925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263.245万元相比，资金到位率101.4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8分，得分8分）

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6.925万元，已支付266.9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6分，得分6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项目验收通过过，将补贴资金转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账户，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支付资金，均履行审批程序，由乡村振

兴局上报县人民政府申请支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下拨资金。

资金支付凭证后附付款单、合同、发票、承保统计表、验收资料、公示资料等相关资料，付款手续齐全。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申请支付资金**266.925**万元，转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账户，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以及合同约定。

2、“项目管理有效性”（满分10分，得分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3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已经制定了内控制度汇编，包括《“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

②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扣1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缺少绩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与监督稽核制度等。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2分）

①项目实施未履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扣1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以及单位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工程类100万元，政府集中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含）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此项目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2022年彭阳县乡村振兴局采购保险服务超过200万元，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

②项目实施符合管理制度规定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根据此项目的特点，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而是按照《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未发现不符合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的地方。

③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报告、审核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此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无中标通知书，彭阳县乡村振兴局与中国人寿保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彭阳乡村振兴局联合彭阳县人民政府、各乡镇政府、保险公司进行了验收。彭阳县审计局对此项目进行了审计。



除政府采购资料不齐全外，其余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绩效管理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0分）

①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1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扣1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对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没有清晰完整的资料予以佐证。

③绩效管理资料不齐全（扣1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能提供与绩效管理相关的任何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5 项目产出考核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1产出数量	7.5	7.50	100%
C2产出质量	7.5	6.25	83%
C3产出时效	7.5	2.50	33%
C3产出成本	7.5	7.40	99%
合计	30	23.65	79%

1、“产出数量”（满分7.5分，得分7.50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彭阳县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53385人完成投保工作，超出计划人数736人，实际完成率10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产出质量”（满分7.5分，得分6.25分）

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分三批进行，三批项目均进行了名单公示与项目验收，但在2022年7月28日第一批项目验收中，参保对象抽验比例仅为0.8%，远低于规定标准参保对象抽验比例5%。

此项目的验收资料包括：每个行政村和参保对象验收报告单、三批验收报告，其中第一批行政村抽验比例13.7%，参保对象抽验比例0.8%；第二批行政村抽验比例25.2%，参保对象抽验比例7.4%；第三批行政村抽验比例21.3%，参保对象抽验比例6.8%。

按照《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强化乡村两级公示制度的落实”，但现场调研并未看到乡村两级公示名单，询问乡村工作人员，答复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调取的公示资料包括：第一批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公示（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第二批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公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第三批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公示（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3、“产出时效”（满分7.5分，得分2.50分）

根据《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4月20日前完成投保任务”。

实际第一批于2022年8月15日公示结束，8月26日付款；第二批于2022年11月4日公示结束，但提前于10月31日付款；第三批于2022年12月25日公示结束，于12月27日付款。

此项目拖延至2022年12月底结束，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日期相比，推迟8个月完成，且第二批付款日期早于公示结束日期。

4、“产出成本”（满分7.5分，得分7.40分）

根据《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预算资金263.2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66.925万元，超预算支出3.68万元，成本超支率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表6 项目效益考核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1经济效益	5	5	100%
D2社会效益	5	5	100%
D3生态效益	5	5	100%
D3满意度	5	3.75	75%
合计	20	18.75	94%

1、“经济效益”（满分5分，得分5分）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生意外、生病等风险时及时得到资金保障，给他们带来经济补偿，减少因意外、生病等风险而返贫的可能性，为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2022年与2021年相比，险种增加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3746人（增长比例8%）；政府补助增加98.15万元（增长比例58%）；理赔人次增加161人（增长比例947%）；理赔金额增加63.03万元（增长比例92%）。由于保险范围的增加，参保人数增加，理赔人次以及理赔金额也相应提高，给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减少因灾致贫、因病返贫的可能性。



表 7. 2022 年与 2021 年参保理赔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增长 比例
保险范围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 保险	大病补充医 疗保险	-
参保人数（人）	53,385.00	49,639.00	3,746.00	8%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266.93	168.77	98.15	58%
理赔人次（人次）	178.00	17.00	161.00	947%
理赔金额（万元）	131.58	68.55	63.03	92%

2、“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此项目是在2016年至2020年开展的“扶贫保”工作的基础上，2021年调整名称为“防贫保”，2022年调整名称为“乡村振兴健康保”，接续开展保险工作。

“乡村振兴健康保”是积极运用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成果，健全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产品体系，通过保险公司创新产品，有效防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

“乡村振兴健康保”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的得力经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举措。通过项目实施，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生活予以保障，缩小贫富差距。对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

出险及时理赔，有助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增强贫困户的风险防范能力和经济补偿能力，有助于实现乡村振兴。

3、“可持续影响”（满分5分，得分5分）

此项目于2016年开始，至2022年已经实施6年，实施机构由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整为乡村振兴局，受益群体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调整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持续保障贫困群体的利益不变。

此项政策自2016年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过，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此项目的政策、资金、组织机构以及受益群体均具有持续性，将长期发挥效益。

4、“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3.75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线上调查和线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6日开始，12月22日结束。收回调查问卷179份。

调查问卷共7个问题，其中问题1、2、3是确定答题者身份：
问题1.确定调查对象身份，贫困户67个，非贫困户112个；
问题2.您购买过2022健康保吗？买过54个，没买过125个；

问题3.您发生过理赔吗？发生过13个，没有发生过166个。

通过问题1、2、3的筛选，我们过滤出有效问卷64份。

问题4-6是封闭式问题，调查对保险产品、保险服务以及全部工作的满意程度，经调查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89%。

表 8.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问题列表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4、您对健康保这款产品（保费、赔付率、保障范围）满意吗？	45	12	3	1	3	89%
5、您对保险公司的服务（宣传、收费、理赔）满意吗？	37	19	5	1	2	88%
6、您对“健康保”的工作总体满意度如何？	37	20	4	1	2	89%
合计	119	51	12	3	7	89%

问题7意见和建议：希望政策能够持续，加大健康保险范围，希望能够理赔基数大一点，积极主动联系病人，减少理赔流程，其中有一位调查对象反映的问题值得关注：“理赔极其麻烦，业务人员也叫不动，老百姓为了赔付几百甚至几十块钱需要跑好多遍，就算这样赔付也不一定能到位”，需要提醒保险公司在做好投保服务的同时，更应关注理赔的及时性，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以及彭阳县政府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做好项目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验收公示以及资金拨付手续，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同类型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经济效益明显

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与2021年相比，险种增加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3746人（增长比例8%）；政府补助增加98.15万元（增长比例58%）；理赔人次增加161人（增长比例947%）；理赔金额增加63.03万元（增长比例92%）。由于保险范围的增加，参保人数的增加，理赔人次以及理赔金额也相应提高，给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减少因灾致贫、因病返贫的可能性，经济效益明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推进缓慢

《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于2022年



4月20日前完成投保工作”，项目拖延至2022年12月底结束，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日期相比，推迟8个月完成，且第二批付款日期早于公示结束日期。

（二）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已经制定了内控制度汇编，但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缺少绩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与监督稽核制度等，未能发挥制度的规范约束作用。

（三）未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未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对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没有清晰完整的资料予以佐证。

七、有关建议

（一）及时推进项目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应严格做好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实施中的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因项目涉及保险的特殊性，应在保险到期日前完成投保工作和资金拨付手续，避免项目拖延造成的风险。



（二）完善内控制度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应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宁财〔会〕发〔2016〕515号）要求，及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防范项目风险。

（三）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是依据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审核、座谈访谈获取的信息进行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本次绩效评价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定、严格

遵循评分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无任何利益关联。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评价和考核被评价单位所用，并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2. 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宁夏和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银川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20)	A1 立项必要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4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部门三定方案、中央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标准、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④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4	立项审批文件、立项申请文件、项目论证资料、项目调整资料	4.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A2 绩效目标 合理性	A2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 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 报表	0.00	未提供绩 效申报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 水平，目标不会过高或过低(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 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 报表	0.00	未提供绩 效申报表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 划数相对应(1分)。							
A3 预算编制 合理性	A31 预算编制合 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 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4	项目立项批 复、资金申 请文件、预 算编制依 据、合同、 工程进度及 付款情况	4.00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 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 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1分)。	2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分配依据、	2.00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合规性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根据到位率计算相应分值,到位率为100%(4分),低于100%扣减相应分值	6	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文件及相关的会计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财务决算报表、银行对账单	6.00	
		B1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根据预算执行率计算相应分值,执行率100%(6分),低于100%扣减相应分值	8		8.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6	专项资金文件、专项资	6.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等情况,如存在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收支结余明细表、专项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等		
	B2 项目管理 有效性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2分); 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充分完整(2分)。	4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3.00	内控制度不完善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制度规定(1分); ③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书、	3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证明文件	2.00	未履行采购程序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验收报告、审核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B23 绩效管理有效性	项目是否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管理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1分）。 ③绩效管理资料是否及时归档（1分）	3	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的相关资料	0.00	未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未提供。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7.5	反映项目产出的相关资料	7.50	101.4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产出数量）×100%。	7.5	反映项目质量的相关资料	6.25	第一批参保对象抽验0.8%未达标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时效率=（计划时效/实际时效）×100%。	7.5	反映项目时效的相关资料	2.50	推迟8个月完成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料		
	C4 产出成本	C41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小于0，扣减相应分值。	7.5	项目预算成本和结算（决算）成本	7.40	成本超支率1.4%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率	D11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际减少的经济损失。	今年与去年相比，项目保障责任增加得1分，未增加不得分。	1	反映项目经济损失率相关资料	1.00	
				今年与去年相比，参保人数、政府补助有增长得2分，持平得1分，低于去年不得分。	2		2.00	
				今年与去年相比，保险理赔金额有增长得2分，持平得1分，低于去年不得分。	2		2.00	
	D2 社会效益	D21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缩小贫富差异、提高人民	是否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缩小贫富差异（2分） 是否有助于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得	5	反映项目效益的相关资料	2.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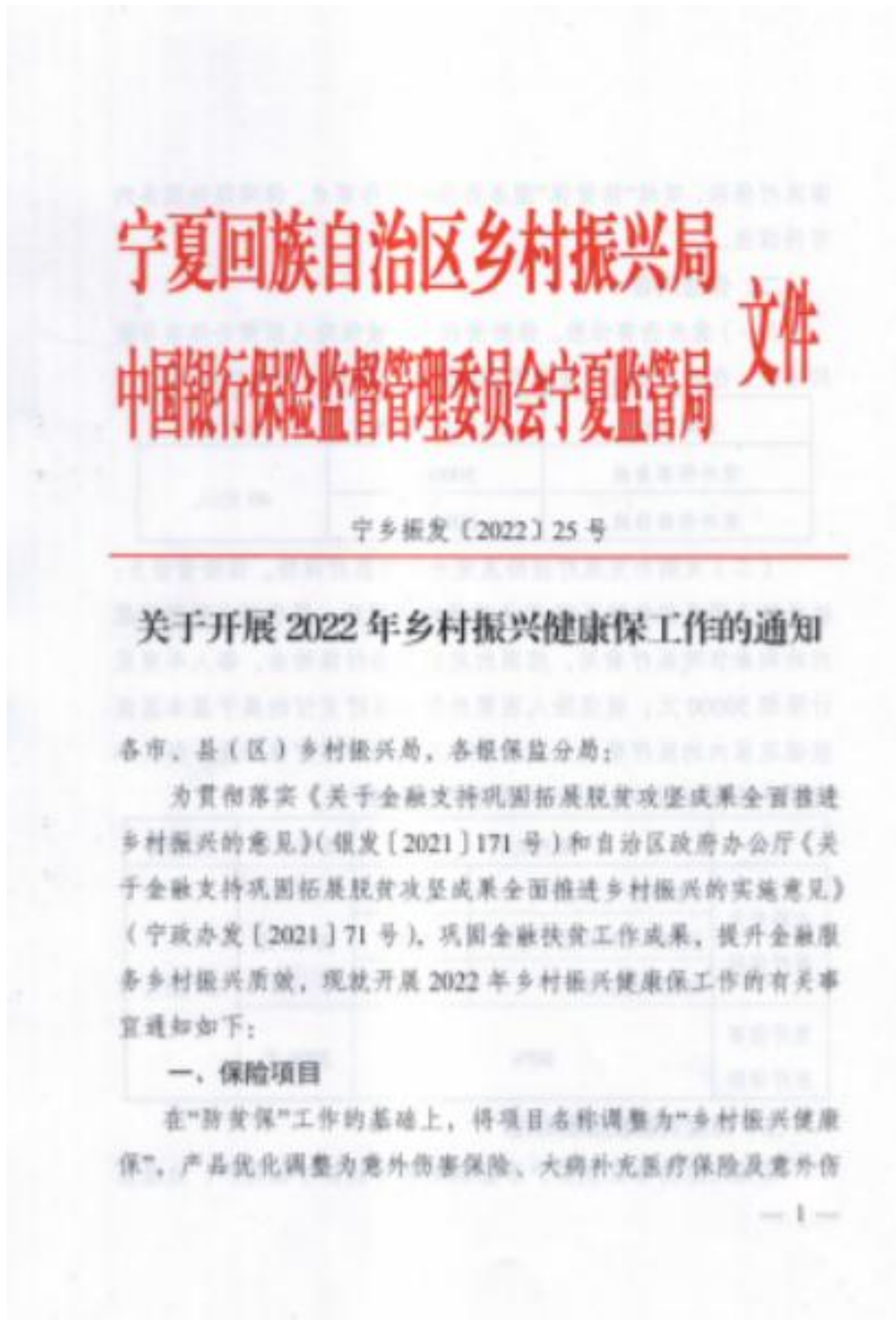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生活幸福满意度、增强贫困户风险防控能力、有助于乡村振兴等方面	到长效发展。（1分）	5		2.00	
				是否有助于强贫困户的风险防控能力，实现社会稳定发展（2分）				
	D3 可持续影响	D22 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持续保障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因意外、因病返贫等方面	实施政策是否可持续（1分）	5	反映可持续影响的相关资料	1.00	
				财政资金是否持续保障（1分）			1.00	
				组织机构是否可持续（1分）			1.00	
				受益群体是否可持续（2分）			2.00	
	D4 满意度	D41 项目实施成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体对政策、对项目结果以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按满意度乘以权重分值； $7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分率75%， $5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分率50%，满意度 $< 50\%$ ，不得分	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记录	3.75	满意度 89%
合 计					100		81.40	

附件 2





害医疗保险，延续“防贫保”服务办法和工作要求，保障保险服务的可持续性。

二、保险内容

（一）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 50000 元。保费每人每年 40 元。

保障责任	人均单项保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	50000 元	40 元/人
意外伤害伤残	50000 元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大病保险报销后，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5000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80% 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3000 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 30 元。

保障	赔付比例		单项保额	保险费
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	0-20000 元（含）	20%	50000 元	30 元/人
	20000-40000 元（含）	30%		
	40000 元以上	40%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80%		3000 元	

三、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

实施对象为全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

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保险费每人70元，由个人自筹和县级财政补贴相结合，原则上个人自筹20元，县级财政补贴50元。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保险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筹，县级财政不予补助。

四、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保费补贴、全面推广、严格监管”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权利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乡村振兴健康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一）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要与银保监分局、保险机构主动联系、密切配合，制定印发本县（区）工作实施方案，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明确责任和权益，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二）注重加强宣传，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受益群众宣讲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优化工作流程，保险机构要切实应用“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障政策的无缝衔接；要优化理赔程序，对发生意外事故的参保对象，开启“绿色通道”进行理赔，简易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和银保监分局，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加强对参保和理赔情况的数据

统计分析，确保政策落实。承保的保险机构要建立统计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承保赔付情况统计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和宁夏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3

